

國立花蓮女中 114 學年度高一英文讀者劇場比賽規則

1. 請記得要簽到以便教務處協助請公假，否則會被記曠缺。
2. 上台動線採右上左下，請各參賽隊伍按順序上台，當第 1 組上台時，第 2、3 組入座『預備 1』及『預備 2』座位區，餘依此類推。
3. 舞台上右方備有8 個譜架以供放置劇本，3 支麥克風(架)，請各班得依需求調整位置及高度，但請於使用完後歸位。
4. 計時開始：自第一位講話(包含 bow)開始，但也請不要調整隊伍站姿、譜架、麥克風架過久，過久的班級就強制開始。
5. 演出時間規定：4-7 分鐘為限，未滿 4 分鐘或超過 7 分鐘，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，不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（示範：4 分鐘一短鈴、7 分鐘一長鈴）。
6. 比賽進行期間，不得隨意進出演藝廳，所有參賽隊伍均須留在比賽現場至比賽結束。